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6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之「16時」應更正為「同日16時」、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及如下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年8月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112年12月8日修正，同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29日施行，然本次增修內容與被告本件犯行之適用款項無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巧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